

# 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，于2013年8月9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文件第四条明确规定：“各县市区政府（管委会）作为征收与补偿工作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必须加强对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和旧城改造、城中村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商业开发项目的征收与补偿、安置和信访稳定工作，由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依法承担实施与监管职责”。2013年8月9日以后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由各县市区通过政府（管委会）门户网站发布，市人民政府不再发布信息。

特此说明

南阳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25日

